

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信息安全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94-(W)

采购预算：581500.00 元

最高限价：5815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2025 年 08 月 1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贵州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余梦园

联系电话：0851-88516727

2、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肖志、王韬、杨志东

联系电话：0851-84839813

五、附件

附件信息：

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包1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2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1：无；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包 1：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安全产品及安全服务

(一) 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安全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授权	所属节点	网络区域
1	下一代防火墙	1 套	防护流量 50M	电信新节点-公有域	互联网
2	堡垒机	1 套	授权资产 10 个		
3	防病毒网关	1 套	授权资产 5 个		
4	下一代防火墙	1 套	防护流量 50M	电信新节点-公有域	电子政务外网
5	堡垒机	1 套	授权资产 10 个		
6	防病毒网关	1 套	授权资产 5 个		
7	下一代防火墙	1 套	防护流量 50M	广电节点-公有域	互联网
8	堡垒机	1 套	授权资产 50 个		
9	SSL/VPN	1 套	最大并发连接 5 个		
10	数据库审计	1 套	授权数据库 3 个		
11	日志审计	1 套	授权资产 30 个		
12	主机防病毒	1 套	授权资产 30 个	广电节点-公有域	政务外网网
13	下一代防火墙	1 套	防护流量 200M		

（一）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安全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授权	所属节点	网络区域	
14	堡垒机	1 套	授权资产 10 个			
15	SSL/VPN	1 套	最大并发连接 5 个			
16	日志审计	1 套	授权资产 10 个			
17	主机防病毒	1 套	授权资产 5 个			
18	数据库审计	1 套	授权数据库 1 个			
（二）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安全服务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网站安全监测	提供网站可用性开展检测，远程监控网站是否被篡改、挂马，网站是否可正常访问，网站漏洞监测，按月出具监测报告			1	项
2	渗透测试	根据已经发现的安全漏洞，模拟黑客的攻击方法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深层次发现各类系统、应用存在的安全问题。			1	项
3	安全巡检	提供基础云安全产品巡检服务，评估云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工作状态，排除设备潜在的故障。每月提供一次安全巡检服务. 提供云安全设备的日志分析，快速识别病毒攻击、异常流量以及用户非法行为等重要的安全信息并做出警告。			1	项

(一) 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安全产品						
序号	名称	数量	授权	所属节点	网络区域	
4	安全加固		开展基线核查工作，基于核查情况进行基线加固工作，提供基线安全加固报告。		1	项
5	漏洞扫描		采用安全扫描工具提供对云服务器、应用系统提供端口扫描、安全漏洞扫描。提供漏洞扫描结果报告和安全整改加固建议和管理建议措施。		1	项
6	代码审计		提供代码审计服务，采用代码审计工具进行扫描审计，寻找系统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业务逻辑问题、漏洞等。提供代码审计报告。		1	项
7	应急演练		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开展应急演练，验证组织、人员对应用系统及网络运行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验证单位现有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更新完善，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紧急安全事件的能力。		1	项

包 2：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等保三级测评

(一) 贵州产业融合发展云平台等保测评服务				
序号	名称	运维内容	数量	单位
1	等保三级测评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定性总结,出具等保测评报告。	1	项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四）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达到的相关标准。

（五）竞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另行协商确定。

（七）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拟派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核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若成交供应商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包干后乙方对服务外包事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特别提醒：

- 1、若招标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需对业绩进行评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准确的定义，避免投标人误解采购人对业绩的要求，而有损双方利益。
- 2、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三、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